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波利蒂先生 ..... (意大利)
- 后来的主席：** 巴斯克斯先生 (副主席) ..... (厄瓜多尔)
- 后来的主席：** 波利蒂先生 (主席) ..... (意大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6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PCNICC/2000/L.1 和 Add.1 和 2、PCNICC/2000/L.3/Rev.1 和 PCNICC/2000/INF/3 和 Add.1 和 2）

1. **Alabrune 先生**（法国）指出，在上次会议上他发言所代表的国家中（A/C.6/55/SR.9），还有立陶宛和波兰。

2.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赞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他特别提到了通过《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的意义，这些文件是各个代表团在尊重法院的公正、独立和有效原则以及不损害《规约》完整性的前提下取得妥协的结果。随着上述两个案文草案的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进程的第二阶段已经结束，剩下要审议的是《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联合国与法院的关系协定》草案、《法院特权和赦免协定》草案、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3. 大韩民国政府在 1999 年 3 月签署了《罗马规约》，一旦大韩民国对引渡法及在刑事案件的国际互助援助等法律修订之后，便开始批准《规约》的进程。他希望各国能够互相交换包括对国内法律修订在内的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所必需的各项措施的资料。因此，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加拿大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法律。

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朝着实现法制和结束犯下滔天罪行者继续逍遥法外之路上的一个里程碑。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尽快设立

能够独立有效地运转的国际刑事法院。为此，他将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5. **Filippi Balestra 先生**（圣马力诺）说，圣马力诺政府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欧洲国家，并完全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发言或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的主题。到目前为止，已有 114 个国家在《规约》上签字，有 21 个国家批准了该《规约》，但是这个数字距离《规约》生效所需的 60 个国家批准的条件还相差甚远。因此，圣马力诺政府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规约》的国家应尽快采取行动。

6. 圣马力诺代表团赞扬筹备委员会对《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案文草案所作的工作，并重申与参加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代表团进行合作的意愿。

7. **Kuindwa 先生**（肯尼亚）表示肯尼亚代表团继续支持他一直积极参与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并指出该国政府已经签署了《规约》，现在正在采取措施来批准该《规约》。他称赞筹备委员会为能够在预期的时限内通过《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所作的工作，并指出这两份文件是法院工作运转的组成部分。《规约》和这两份补充性文件是微妙的妥协的结果，各成员国必须为维持和执行这些文件作出贡献。

8. 肯尼亚代表团热烈欢迎已经签署和批准了《法院规约》的国家，并感谢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中提到《规约》是属于各国应该优先签署和批准的公约之一。此外，该代表团还感谢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如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为推动各国了解签署和批准《规约》的必要性所作的贡献。为依据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同样应该得到感谢。该信托基金使 73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得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届会。

9. 肯尼亚代表团研究了《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认为该文件为讨论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联合国大会应该在 2001 年给筹备委员会以充足的时间。在这个意义上，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举行每次会期为两周的两次届会以讨论其余项目的提案。

10. **Alvarez Nunez 先生**（古巴）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对《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等基本文书的谈判的重要性。必须相信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在适用上述文书时会保持公正。

11. 古巴政府认为筹备委员会应该以 1999 年 12 月的综合案文以及后来提出的宝贵提案为基础，集中谈判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法院管辖权的条件。在这方面，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非正式日程安排仍然不能让人满意。其中所涉及的是从政治角度来说非常复杂却享有优先权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法院所依赖将来的信誉。

12. 古巴政府在道义上承诺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因此他反对任何企图改变或限制法院管辖权或是威胁《规约》完整性的作法。法院效率决不能屈服于某些国家的折衷提案，因为这些国家承诺只在其国家安全利益允许的范围内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它们还始终试图控制和操纵法院，将之变成有利于其战略利益和世界霸权主义的傀儡和工具。就自身而言，古巴政府将继续为谈判进程作出贡献，坚信国际社会的合法利益将取胜。

13.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始终捍卫基于公正和法治的稳定的国际法律与秩序体系，所以该国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罗马规约》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从已经签署和批准《规约》的国家数目来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是不可逆转的。《规约》是各方平衡妥协的结果，它包含了未来的法院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作出贡献所必需的基本要素。

14. 他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的重要性。这两份文件和《罗马规约》将决定未来法院的特点和它的机制运转的标准，成为该系统的基石。

15. 俄罗斯联邦认为对侵略罪下定义是非常重要的。侵略罪定义的实质方面在于该罪是由国家所犯的。因此，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是从国家责任衍生出来的，不存在承认侵略组织者的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不承认国家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定一国行为限定条件的权限只属于安全理事会，因此，安全理事会对一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略所作的判断是《规约》中的侵略罪的基本要素。这样，在假设个人犯下侵略罪的情况下，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由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后，法院才能干涉。

16.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不存在确定由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那么就必须问一问国际刑事法院能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应该确定的提议。《联合国宪章》明确阐明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范畴内，能够上诉安全理事会的实体，即：联合国大会（第 10 和第 11 条）、联合国会员国或处于争端之中的非会员国（第 35 条）和联合国秘书长（第 99 条）。这是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它不会因《法院规约》或其他协定而扩展。在这个意义上，重要的是应该牢记《宪章》第 103 条使《宪章》义务优先于依据任何其他协定缔结的义务。必须

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此项特权，否则会引发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利益冲突。鉴于此，俄罗斯联邦认为不能赋予法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的权力，同时他还提醒，根据《宪章》第 24 条和第 39 条，维持和平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承担。

17. 在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框架内，提出了许多要求国际法院应成为审判侵略罪的引发机制的各种提案。但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来获得判定一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略行为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性是不存在的。至于侵略罪定义问题，俄罗斯联邦曾提出基于《纽伦堡法庭宪章》的基本定义，但他不反对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得出的更为具体的定义。

18. 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未来要达成的《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总部协定》和财务条例的重要性，认为将来要通过的各种文件都应该严格基于《罗马规约》，并应该为各国全面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作出贡献。

19.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发言说，所有这些国家都同意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她敦促其他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在为推动《规约》批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应该特别提到 2000 年 5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办了关于该法院的区域研讨会。另外，已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会提交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议案。在这方面，加共体赞成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设立信托基金以帮助各国为执行《规约》而通过和执行法律的提案。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的事实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消除分歧并为法院在其他所需的国际

文书通过后立即开始运转而努力工作。无论如何，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规约》的整体性不受到直接或间接破坏。

20. 尽管在对侵略罪下定义方面取得进展是非常重要的，但加共体认为目前更应该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面给予更直接的重视。这些问题应该在更多的代表团参与并取得共识的情况下得到解决。在这方面，应该感谢一些国家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但令人遗憾的是，信托基金至今尚未收到供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捐款。

21. **Effah-Apenteng 先生**（加纳）说，加纳已经批准了《法院规约》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规约》，以便法院能够开始运作，而且不再需要各个特设的国际法庭。某些不愿意批准《规约》的国家所表示出来的保留意见是可以理解的。加纳本国对就某些问题采取的妥协解决办法表示忧虑，尽管他理解这种解决办法是创立一个享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的有效独立的法院的唯一手段。这种解决办法使《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草案得以顺利通过，希望《法院特权和赦免协定》及其《财务条例》也能通过。后一份文件非常重要，因为法院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其独立。

22. 在界定侵略罪时，有必要牢记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侵略罪的提案的综合案文。另一方面，由于到安全理事会能够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所以必须阐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以免后者的独立和职权受到威胁。

23. **巴斯克斯先生**（厄瓜多尔）（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4. **Palacios 先生**（墨西哥）说，《法院规约》中的有些条款与《墨西哥宪法》相悖，如与涉及一罪不再审原则、向法院移交个人和程序保障条款相悖。因此，在 2000 年 9 月签署了《规约》后，为了将《规约》中确立的国际司法体系纳入本国宪法并与国际范围内最严重的罪行作斗争，墨西哥便开始对其《宪法》及其次级法律进行必要的调整。

25. **Al-Soaib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必需有一个准确的侵略罪定义，该定义与《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一起，能够保证法院以正确的方式开展工作。另外，必须具体确定法院在安全理事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应起的作用。这意味着，当安全理事会的某个理事国行使其否决权时，由于法院的参与干涉，这种犯罪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26. **Buena Soares 先生**（巴西）表示巴西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27. 筹备委员会六月份届会期间，《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的起草工作已圆满结束。最后文件满足了阻止和处罚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合法目标，同时也以必要的谨慎和周密态度来保护个人的权利。

28. 值得庆贺的是，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已为数不少。巴西政府——其总统最近要求国际社会加快法院的设立进程——于 2000 年 2 月签署了该规约，并向议会提交了供其批准的法律草案。但是，在上述草案通过之前，必须在未来几个月里消除宪法和程序方面的重重阻碍。

29. 在下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将就《规约》的一系列补充协定进行讨论，其中争议最大的是《联合国与法院的关系协定》，该协定必须反映这两个机构之

间的独立与合作的平衡关系。在对上述文书进行审议时，不应忽略一个基本点，即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对于设立法院并将之变成一股和平力量都是必不可少的，它强调了法律至上这一根本原则。同意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越多，法院的效力也就越大。因此，他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强调充分尊重《规约》的文字和精神的重要性。

30. 最后，他说，在关于侵略罪的辩论、尤其是就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交流意见中弥漫的一种建设性气氛给他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31. **Naidu 先生**（斐济）说，他赞同新西兰将在次日的会议上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所作的发言。

32. 斐济为自己是批准《规约》的第一个太平洋区域国家和第五个联合国会员国而感到骄傲。尤其令人满意的是，至今已有 21 个国家批准了《规约》。他坚信各会员国能够再次证明他们对此项文书以及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作的承诺。最后，他提请大家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各项工作的最后期限以及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

33. **Ouch Borith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政府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工作中取得的巨大进展和 21 个会员国批准了《罗马规约》、114 个会员国签署了《罗马规约》的事实。该《规约》为建立消除当今逍遥法外的现象所必须的国际刑事法庭铺平了道路。

34. 筹备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两份重要文件草案的实质部分：《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工作组应该为完成这两份文书达成协商一致。

在下一届会议中，筹备委员会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其工作重点放在《联合国与法院的关系协定》、《法院财务条例和规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最重要的侵略罪定义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该国代表团认为，最后一个议题方面的工作应该基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应该本着妥协和透明精神，在尊重《规约》完整性的前提下进行。至关重要是，法院应该以公正、可信和负责的方式开展工作，不起政治作用。

35. 柬埔寨政府为加强民主多元化和法治作了许多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就建立审判涉嫌在 1975 至 1979 年犯下滔天罪行的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的特别法庭一事缔结协定。已提交给议会的与此相关的法律草案准许该法庭以特殊理由，依据柬埔寨法律对上述负责人员进行审判。最后，他宣布柬埔寨政府将在本星期内签署《罗马规约》并采取步骤开始《规约》的批准进程。

36.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赞同昨天莱索托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重申他同意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提案。他向加拿大政府为推动《罗马规约》的签署和批准所作的努力及其公众宣传运动表示祝贺。

37. 法院不应屈服于政治压力，而是必须成为一个值得尊敬和可以信赖的机构，能够阻止某些国家作出令人遗憾的行为，如允许其法官对执行他们不同意的政策的其他主权独立国家的政治领导人草率地起诉。同时它也应该终止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那种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在这方面，由于《法院规约》对《规约》生效前所犯罪行确定了不追究原则，上述侵略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将不受法律处罚，这一点让人感到遗

憾。因此应该加快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建立结束这些野蛮行径的真正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38. 尽管《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工作的结束是一件鼓舞人心的事情，但侵略罪定义和法院独立与安全理事会特权的协调手段等问题仍然非常棘手。关于后一个问题，他认为让法院从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事先决定会损害其独立性，这恰恰也是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提出保留意见的根本原因。他们认为在这种条件下批准《规约》还为时过早，并建议在安全理事会拒绝确认是否存在侵略罪时，由法院正式主动承担此项责任。该国政府响应秘书长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信件中的呼吁，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规约》，但是《规约》的批准工作将取决于对侵略罪的定义问题的解决方式。他希望现存的所有困难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得以解决，在这个条件确定之后，该政府将提交一份批准《规约》的法律草案。

39. **Mangueira 先生**（安哥拉）表示安哥拉代表团完全赞同莱索托代表以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安哥拉于 1998 年签署了《罗马规约》，安哥拉议会在 2000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该《规约》，现在只等待国家首脑批准《规约》了。安哥拉代表团认为《规约》应该尽快生效，并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规约》的国家也这样做。国际刑事法院应该独立且强硬，对其罪犯不加区别地进行处罚。

40.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41. **Zellweg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自罗马会议以来已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而法院的创立实际上是一个即成事实。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前一文书要



求直接将个人责任原则纳入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文中；《程序和取证规则》将诉讼和程序传统巧妙地结合起来。

42. 现在批准《规约》的国家数目已达到该《规约》生效所需的总数的三分之一，114 个签署国代表了全世界各个区域。这是法院普遍性的明证。取得的进展是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许多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也值得特别注意。

43. 瑞士政府希望联合国大会给筹备委员会更多的时间，让它完成自己的各项任务，尤其是审议法院的筹资模式。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应该开会五周，分成两届会议。由于缺少时间和权力，筹备委员会不可能重新就《罗马规约》的规定进行谈判，因此需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持《规约》的完整性。瑞士政府正在为尽快批准《规约》采取措施，希望瑞士能够成为通过《规约》的前 60 个国家之一。瑞士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关于批准《规约》的建议和相关的一整套法律草案。然后，该问题通过公民表决来决定。这一进程应该在明年年底之前结束。

44. **Levrat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支持设立一个公正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1949 年的日内瓦各项公约赋予红十字委员会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职能。红十字委员会只有在严格保持其活动中立的条件下，才能履行该职能。具体地说，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能否接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取决于交战各方是否相信红十字委员会在以后对他们的刑事审判中不会出庭作证。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承认，根据习惯国际法，红十字委员会免除出庭作证。红十字委员会感谢筹备委员会确保将上述免除规定写入了《程序和取证规则》。

45. 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为了将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纳入国家法律所作的努力是法院将补充国家管辖权而非替代它的最好证明。红十字委员会要求还没有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采取行动，以便向蔑视人类最基本法律的人发出有力的劝阻信号，使《规约》能够尽早生效并使怀疑态度国家相信本法院在国际司法体系中拥有恰当的位置。既然现在已经通过了《罪行要素》和《程序和取证规则》，红十字委员会敦促以前等着解决上述问题的国家毫不迟疑地批准《规约》。

46. 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各国使用它在国际人权法领域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为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进程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47. 红十字委员会希望筹备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尤其是与法院管辖权相关的工作不损害《规约》的完整性。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在其领土上发生犯罪事件的国家应该有权对别国的国民进行审判而无须后者同意。一国向国际法庭移交此项权力的权利也不容质疑。此外，依据习惯国际法，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已经接受管辖权管制，因此不管这些罪行是在何处所犯，任何国家都可以对上述罪行负责人进行审判。日内瓦各公约甚至要求各国履行审判或引渡被指控犯下某些战争罪的人员的义务。

中午 12 时 5 分散会。